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衍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貳仟叁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博士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士鴨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邀同被告李明衍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，共分24期，按月定額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。嗣博士鴨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4年2月25日、2月24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6.22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博士鴨公司尚欠本金1,382,3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又李明衍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

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李明衍則以：被告本來就要還款，已向原告表示協商，但原告表明要將程序走完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2至55頁），核無不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382,3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967,663元	自 114 年 2 月 26 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22%	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
2	414,713元	自 114 年 2 月 2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22%	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